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场确认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醒

(一) 所有考生只能确认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重复确认考生一经教育部通报我校，我校则取消该名考生报考我校资格，亦不另行通知，责任自负。重复报考考生请慎重确认！

(二) 请仔细阅读《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中的报考条件，不满足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现场确认。

(三) 未交费考生不得现场确认。

二、现场确认

(一) 选择中央财经大学为报考点，已报名并交费的考生，为保证现场确认过程安全有序，避免人多等待，请按以下分组和时间要求到我校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一层进行确认网报信息和现场摄像。

报名号 113400000-113496888：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30

报名号 113496889-113498999：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30

报名号 113499000-113499999：201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5：30

考生参加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考生类型及所需证件	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	各学期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研招网报名系统上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成绩证明 ^①	学历证书原件 ^②	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③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原件 ^④
1.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大四应届本科毕业生	√	√	√				
2. 北京地区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		√	√			
3. 北京生源往届毕业生	√		√		√	√	
4. 非北京生源往届毕业生	√		√		√		√
5. 非北京高校的北京户籍大四应届本科毕业生	√	√	√			√	

^①成绩证明：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②学历证书原件：大专毕业证或本科毕业证，港澳台和境外学历须持认证报告及复印件

③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非集体户口携带户口本；集体户口携带本人户口页原件及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户籍证明须为 2016 年 10 月以后开具

④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原件：本人与现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止至现场确认当日不少于三个月（2016 年 7 月及以后）的北京地区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中工作单位信息须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一致；两个证明材料均须原件，且缺一不可。北京市社保缴费证明打印方法：

<http://jingyan.baidu.com/article/ae97a646b3f4b7bbfc461d44.html>

现场确认时，如考生未按要求携带上述规定的证件和材料或网报信息与提交的证件、证书等不相符的，本报考点不予现场确认，已交的报考费不退，责任自负。

考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请按处理办法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序号	情况描述	处理办法
1	考生更改姓名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户口簿已标注者可直接携带原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身份证件号码更改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号码更改证明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毕业证书所对应身份证号码有误	提供毕业证书颁发学校出具的协助更改证明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毕业单位更名	提供学校更名证明（可至学校网站打印学校概况）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毕业单位、毕业年月填写错误	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学习形式、学历层次填写错误	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	具有休学经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并注明休学经历
8	专升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并注明专升本经历
9	学生证丢失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须在证明中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并盖章
10	港澳台和境外学历考生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1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在校研究生	提供就读学校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同意其报考我校的证明

注：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点击“零散查询”——获取查询码并打印备案表

2.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辉煌时代大厦 6 层，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

（二）**选择京外报考点报考我校的考生**应按照所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摄像等事宜。报考点选择为非网上交费地区的考生还须完成现场交费。

三、考生报名过程中提交的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考生与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因报考硕士研究生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与招生单位无关。若因人事问题使我校无法正常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责任自负。

五、学校将根据两校区（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考场容量及现场确认后的考生人数统筹安排考生具体考试地点，考生打印《准考证》时可确定本人考试地点，此前无需咨询。

六、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密码和报名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

联系电话：010-6228834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研招办

邮编：100081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